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一年内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2017-072 号公告。对此项议案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〉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对此项议案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 2017-073 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